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104.09.18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會議代表產生方式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，依本校分配名額，由全院教師普選產生。
- 三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普選候選人，為全院助理教授（含專案教師）以上之教師，並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扣除本院院長及當年度任期未滿之委員代表等名單。
 - （二）院普選代表，每系所每年當選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 - （三）教師代表在任期內若有退休、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，將由該年度得票數次之下一位教師遞補。
 - （四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由院長於院務會議中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- 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